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為各一人。任期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5. 由於家教會未必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故此家教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6.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7.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期的第一天應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三星期，提名期應有連續五日。

提名

8.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會隨信附上提名表格。提名表格見附件一。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參閱第 1 至 3 段）和職責（參閱第 14 段）。
9.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10.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及必須有一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11. 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
1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程序則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候選人資料

1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超過三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允許選舉主任可將其資料公開，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見附件二。

〔《教育條例》第 30 條內容如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1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一星期，經班主任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時間表及上訴機制等。同時亦派發選票及信封，每一個家庭一份。
16. 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會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7.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8. 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9.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0. 投票時間是由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投票方法

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三。
22.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23. 投票當日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如家長親自交回選票，則校方須另外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及學生的名字/班級，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24. 空白選票亦需交回學校。

點票

25.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於投票止截後，即下午五時卅分舉行。任何家長、各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校長都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6.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27. 選舉主任可邀請家教會非候選人委員負責核票及點票工作。
28.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9.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30.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3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32.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布選舉結果。
3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的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函件可寄往學校轉交，封面應註明「家長校董選舉上訴委員會主席收」。

上訴機制

34. 家教會委員會每年在進行家長校董選舉前，須選出五位委員作為家長校董選舉上訴委員會。如當中有為候選人者，則必須退出。家教會委員會內的教師委員都可以被選作上訴委員會成員。
35.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如接獲落選的候選人上訴，則上訴委員會主席應

在截止上訴的日期後一星期內召開會議，審查上訴者的理由，或作出調查。調查完畢，須將結果通知上訴者及向家教會委員會報告。

選舉後跟進事項

36.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37.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38. 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以便註冊為校董，藉以維持其組成完整，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教育條例》40AU 內容如下：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39.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學年中離開學校，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教育條例》40AV）

注意事項

40. 家教會不應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41.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並可採用同一張選票，但須在選票上分別列明所選的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人選，如投票人希望由同一人選擔任家長校董及家教會主席，可以在家長校董及家教會主席候選名單中，選擇同一人。
42. 根據《教育條例》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指引中「幹事」指家教會之執行委員。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CCC Chuen Yuen College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候選人提名表格
Candidate(s) Nomination Form

提名：
Nominee(s)

1. _____先生/女士（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2. _____先生/女士（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提名人姓名 Name of Nominator: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和議人姓名 Name of Seconder: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註：每人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必須有和議人。

Note: The maximum number of candidates one can nominate is two. There should be a seconder.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CCC Chuen Yuen College
2008-2009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Candidate's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姓名：_____（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

1. 以不超過三百字作自我介紹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less than 300 words

2. 本人聲明從未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 This is to declare that I have never violated Section 30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3. 本人同意家教會將上述本人之簡介及聲明公開；但用途只限於今次選舉用。

I agree and allow the PTA to publish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stated above, and these should be used for this election only.

簽名：

日期：

Signature

Date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CCC Chuen Yuen College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選票
Ballot Paper

投票日期：二零零八年 月 日
Voting Date: th, 2008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候選人Candidate(s)

注意：是次選舉之家長校董有2個空缺，請勿填寫多過2個選擇

-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CCC Chuen Yuen College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